

## 聖經中的婦女 – 第二篇 撒拉, 表徵恩典

姊妹交通聚會 — 2025年6月14日

### I. 在神呼召之下的聯合一

- A. 撒拉與亞伯拉罕的故事難以分開, 因為他們是一體的。
- B. 神看丈夫與妻子為一體(創2:24; 弗5:31)。
  - 1. 負面例子: 亞哈與耶洗別(王上17-18), 亞拿尼亞與撒非喇(徒5)
  - 2. 正面例子: 約瑟與馬利亞(太1), 百基拉與亞居拉(徒18)
- C. 撒拉無疑經歷了亞伯拉罕所經歷的:
  - 1. 她離開拜偶像的城, 吾珥和父家。
  - 2. 她與亞伯拉罕一同出去, 不知要往哪裡去(來11:8)
  - 3. 她與亞伯拉罕一同住在帳棚裡, 做寄居者。
- D. 神的目的是要將亞伯拉罕與撒拉一同帶進迦南地(創12:5)。

### II. 在神應許之下的聯合一

- A. 神應許使亞伯蘭成為大國, 賜福給他, 使他的名為大, 並使他成為萬國的祝福, 也將那地賜給他的後裔(創12:2,7; 13:15-16; 21:12下)。
- B. 但是撒萊不生育, 她沒有孩子(創11:30)。
- C. 亞伯蘭在沿途為向他顯現並呼召他的耶和華築了四座壇(創12:7-8)。
- D. 亞伯拉罕與撒拉住在帳棚裡—見證他們在地上是客旅與寄居的人, 尋求更美的家鄉, 並熱切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, 其設計者並建築者是神(來11:9-1)。
- E. 他們因饑荒受試驗 - 看是否信靠神供應日用所需。他們失敗了, 往埃及去, 這是世界的豫表。
- F. 亞伯蘭因撒萊容貌美麗, 怕被殺, 求她說自己是他的妹子(創12:11-13)。
- G. 撒萊因此被帶入法老的宮中, 直到法老發現她是亞伯蘭的妻子, 才將他們送走並送給禮物。
- H. 神以祂保守的恩典, 主宰地保護撒萊, 並使亞伯蘭富足。
- I. 他們回到伯特利, 就是亞伯蘭先前所築的壇, 再次求告耶和華(創13:3-4)。

### III. 學習與神交通

- A. 神再次確認祂的應許, 亞伯蘭與撒萊前往希伯崙—與神交通之地, 在那裡又築了一座壇(創13:14-18)。

- B. 亞伯拉罕為羅得爭戰後，撒冷王麥基洗德(至高神的祭司)帶著餅與酒來迎接他。
- C. 他們開始認識耶和華是天地的主，是他們的盾牌和極大的賞賜(創15:1)。

#### IV. 神應許的成就如何實現？

- A. 因撒萊仍不生育，神的應許似乎無法實現。
- B. 亞伯拉罕求耶和華以他的僕人以利以謝為後嗣(創15:2-3)。
- C. 神明說，後嗣不是僕人，乃是從亞伯拉罕與撒拉而出的。
- D. 撒拉在聖經中表徵恩典。要完成神的旨意，必須有恩典！
- E. 神不滿意他們自己擁有的(以利以謝)，也不接受他們靠自己產生的(以實瑪利)。
- F. 唯有神藉著恩典做到我們裡面的，才能產生基督作後裔，成就神的旨意。
- G. 亞伯拉罕雖然沒有孩子，卻信神的應許，神就以此算為他的義(創15:6)。這樣的信心在神眼中極為寶貴。
- H. 神應許的約只能藉著祂所供應的恩典成就，絕非靠肉體的努力(創15:9-21)。

#### V. 撒拉為神的應許的成就出主意

- A. 撒拉在提議亞伯拉罕娶夏甲為妾的事上是一個負面的例子(創16:1-3)。
- B. 神一再應許亞伯拉罕將有後裔(創12:7; 13:15; 15:4-5)，但撒拉無法生育。
- C. 因此撒拉建議亞伯拉罕與她的使女夏甲同房，藉她得子(創16:2)。
- D. 亞伯拉罕接受了撒拉的建議，藉著夏甲生了以實瑪利(創16:15)。
- E. 正如第一個人因聽從妻子而墮落，第一位蒙召的人也因聽從妻子的話犯了錯。
- F. 這是對所有仰望神的婦女的警告：不可按肉體向丈夫提出建議。
  - 1. 否則，她們將從肉體中生“以實瑪利”，這些人將與從神的應許而生的“以撒”爭戰。
  - 2. 這是隨著肉體撒種，也必從肉體收敗壞(加6:7-8)。
- G. 以實瑪利的原則就是人用自己的力量去完成神的旨意。
- H. 我們是靠自己完成神的旨意，還是讓神在我們裡面工作？我們我們做頭，還是讓祂做頭？

#### VI. 神的方式

- A. 耶和華在亞伯拉罕99歲時向他顯現，顯為全豐全足的神。
- B. 羅馬書4:19說亞伯拉罕“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也已斷絕”。
- C. 神囑咐亞伯蘭在祂面前行完全，不倚靠肉體，只信靠神，必成為多國之父(創17:1-4)。

- D. 唯有神和祂的恩典能帶進眾多後裔，完成神的旨意。
- E. 耶和華將亞伯蘭(尊貴的父)改名為亞伯拉罕—多國之父；撒萊(我的公主)也改為撒拉—多國之母，這是真實的變化(創17:5,15)。
- F. 神吩咐亞伯拉罕受割禮—割除肉體，就是產生以實瑪利的天然力量(創17:9-11)。
- G. 以利以謝？神不要。以實瑪利？神也不要。肉體的能力？必須被割除。這些都與成就神旨意相違。
- H. 神來的時候，恩典也來了—藉著恩典生出以撒，以成就神的旨意。
- I. 神要撒拉生子—藉恩典而生。
- J. 以撒的誕生見證信徒是藉神的恩典在復活中生的(參約1:13)。
- K. 以實瑪利是肉體生的，被神棄絕。亞伯拉罕因生以實瑪利得罪神，失去神的同在長達十三年。
- L. 雖然亞伯拉罕與撒拉都笑了，因不信自己在百歲與九十歲時能得子(創17:17;18:9-15)，撒拉還是生了兒子，給他起名叫以撒(就是“他笑”的意思)。

## VII. 幾點功課：

- A. 神的顯現是我們作蒙召者跟從主的動力與能力。
- B. 主救我們脫離偶像與舊人，祂的目的是要將我們帶入美地的豐富，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實化於包羅萬有的靈(加3:14)。
- C. 被神旨意呼召的人常試圖用自己的所有或能力完成神的目的：
  - 1. 目的是出於神，完成這目的的也是神。是神呼召我們，也是在我們裡面作成祂呼召之目的神。
  - 2. 神不需要我們的所有或才能。祂要我們作祂通行的管道。
  - 3. 唯有神恩典的臨到，祂的目的才能實現。
  - 4. 雖然我們可能因等待不及神的時間而失去信心，神卻永遠信實(提後2:13)。
- D. 撒拉最終信了：“撒拉自己也因著信，雖然過了生育的年齡，仍得著能力懷孕，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信實的”(來11:11)。
- E. 儘管亞伯拉罕有缺點，撒拉在順服丈夫的事上卻成了正面榜樣：
  - 1. 撒拉聽從亞伯拉罕，溫柔安靜地服從他，稱他為“主”(創18:12;彼前3:4,6上)。
  - 2. 凡仰望神、順服丈夫的聖潔婦女，都是撒拉的兒女(彼前3:5-6)。
- F. 撒拉是所有新約信徒的母親(加4:21-31)。
  - 1. 夏甲是舊約的豫表，從西乃山而來，是屬律法，生出為奴的兒女。

2. 撒拉是新約的豫表，從在上的耶路撒冷而來，是自由的，她的兒女享受基督在恩典中的一切豐富，成為祂的後嗣。